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張依婷

被告 林勝雄

景德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能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